

# 肥城市民政医院夜里“被强搬”

## 肥城市民政局:医院租赁合同2011年到期,已租给其他公司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亚宁

3月25日晚,五六十人闯进位于泰西大街12号的肥城市民政医院和位于向阳街的门诊,将里面的药品、设备搬到门外。肥城市民政局出具的“情况说明”证实,医院院长潘学章租赁市民政局楼房,2011年到期后,市民政局将楼房租给一公司,新租户为尽快入驻,与医院发生纠纷。

### 医院夜里“被搬家” 器械、电脑扔上街

3月30日,肥城的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982110称,他负责的肥城市民政医院25日晚被一群人“打砸”,医院桌椅、器械被扔到门外,不少药品和贵重仪器丢失。

记者在肥城市民政医院外看到,医院楼前空地上摆放着从楼内清出来的办公家具。木桌、病床、沙发、电脑、器械杂乱地堆在一起,地下还有不少碎玻璃和散落的纸张。“本来电脑都能用,搬出来后主机里的硬盘不见了。”医院一工作人员说。

“这些东西被扔出来五六天了,医院大门也被锁上。”院长潘学章带着记者从门口损坏的玻璃处钻进楼内,“门上的玻璃是被砸烂的。”他指着门口的铝合金玻璃门说。

医院一楼大厅对面是药房,药房空荡荡的。20多个盛放中药的抽屉堆在一起,只有一个抽屉散落出中药,药房地板上扔着多块碎玻璃。“医院1到3层有20多个房间,每个房间都被清空了。”潘学章说,科室的门是被人踹开,有的房门被踹出洞,个别房间较大的柜子没搬走。

“我的办公室在二楼,除了桌椅不见了,很多重要文件也找不到了。”潘学章指着办公室对面一房间说,那里原本是档案室,有医生和病人的档案、资料,医院相关合同等都锁在保险柜。“我在外边找了很多次,都没看见保险柜。”潘学章介绍,医院购买医疗器械花了300多万元,“现在B超机、拍片机等几台值钱的设备都不见了。”



肥城市民政医院前,桌椅、器械被堆到门口。

### 成箱的药摆路边 员工不敢来上班

肥城向阳街挂着“民政医院门诊”的诊所也没幸免。据门诊负责人杨宪纪介绍,除了设备、药品被扔到门口,诊所还丢了很多东西,“当天8700元营业额不见了,医生放在店里的一台笔记本电脑、三部手机丢了。”

杨宪纪说,门诊各个房间同样被搬空,“成箱的药摆在外边,丢一件就损失几千块钱,眼看外边的药越来越少。”他带着记者来到门诊南侧的一条商业街,路边放着一大堆中药,“这些药是从2楼的窗子里

扔下来的,袋子破损后药掺到一起,已经没法用了。”他说,加上丢失的西药,门诊共损失60多万元。

31日,仍有病人到医院门诊看病,“桌椅都被搬出去,我们只能对病人说门诊装修。”杨宪纪说,他租赁民政医院的房子开门诊,一直交着房租,没收到搬家的通知。“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有处理结果。”

“门诊正式员工一共16个人,事情发生后,员工感觉这里没有安全感,很少有来上班的。”杨宪纪说,事情得不到解决,也没法正常营业。

### 一群人破门而入 值班人员“被控制”俩小时

3月25日晚10点左右,民政医院二楼值班的李甲鹏正准备休息,“我突然听到楼下有停车声和撬门声,楼下停了不少车。”他说,感觉情况不对,他赶紧下楼查看情况,“我还没走到楼梯,就从下面上来两个人,说不让我乱动,把我撵回值班室。”

李甲鹏说,外边有很多人,当时他紧张害怕没有反抗,两个人把他赶进值班室盯着他,“他们怕我报警,让我拿出手机,不让我乱说话。”他说,随后就听到楼下踹门、砸玻璃的声音,还有人在搬动家具和器械。

据介绍,一群人在民政医院忙了近一个半小时,负责盯李甲鹏的男子,要求他下楼上出租车,随他们到向阳街民政医院门诊,“他们撬开门诊的卷帘门,把店里

的桌子、药品全部扔出来,半个多小时才结束。”李甲鹏说,负责盯着他的男子并没有对他动手,还将他送到刘庄街一小宾馆门口,把手机还给了他。

“下车后他给我一百块钱,让我在宾馆住下。”李甲鹏说,男子坐车离开后,他赶紧拿手机拨打110报警,并通知了潘学章。

据龙山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,李甲鹏在“被控制”期间,对方没有对他动手,没对他造成伤害,“男子当时只是看着他,没有过分的语言和动作对李甲鹏做出侵害,李甲鹏当晚做笔录时明确表示,‘他们搬家时没对自己造成伤害,对于此事不再追究’。”民警说,根据调查了解,李甲鹏当时并不是被控制。

### 医院租赁合同到期

### 民政局另租给一公司

据了解,原肥城福利医院于2002年改制重组为肥城市民政医院,潘学章因上交房租最高,担任医院法人代表个人经营。肥城市民政局出具的《民政医院相关情况说明》显示,潘学章2002年2月至2011年4月租赁合同到期后,民政局决定将楼房收回,不再对其出租。民政医院拒绝搬出,并就房屋产权归属问题,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医院院长潘学章称,医院自2011年四月至今没再交过房租。

经肥城人民法院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,驳回民政医院的诉讼,确认房屋产权为民政局所有。据了解,民政局曾安排工作人员到民政医院门口、医院内张贴催告书,要求医院搬离。

2013年12月30日,肥城市民政局将房屋租赁给肥城盛森工贸有限公司,房屋租赁合同约定,泰西大街12号(民政医院)用于餐饮服务,肥城商场西门南侧楼房当做办公用房。公司为尽快入驻,也多

次与民政医院协商,民政医院拒绝搬出。肥城市民政局回应,“楼房使用权已属于盛森工贸有限公司,对25日晚,盛森工贸有限公司清理民政医院在该楼房内的物品一事并不知情。”

龙山派出所副所长孟建介绍,双方因房屋租赁引发的矛盾,民政医院拒绝搬离,盛森工贸有限公司组织一批人,强行将医院内的物品搬了出来。“公司有关负责人承认,在搬运过程中难免对设施造成损坏,医院发现物品损坏,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赔偿。”孟建说,据公司负责人介绍,他们选择晚上到医院搬家,是为了避免产生更大的冲突。

目前,公安机关正在对盛森工贸公司与民政医院的纠纷展开调查。

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邓泰峰律师说,“民政医院没有退房,承租方应该走法律程序诉讼,要求退还房屋。如果在强制搬运过程中出现设施损坏,应该由搬运的公司承担相应责任。”